

采育镇 23 个村、3 个社区养老助餐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益兴民为老（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 23 个村、3 个社区养老助餐服务项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对采育镇宁家湾等 23 个村、3 个社区（如遇苑社区，宽育合院社区，荣墅社区）70 周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服务人群约 2100 人，每餐每人 7 元标准（结算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38800 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每月应根据实际用餐人数进行统计、制作台账与甲方核对确认并盖章，每半年甲方根据确认的台账支付餐饮补贴款。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益兴民为老（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税号：91110400MACLX974XB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三里一区会所 1 层 101 室

开户行：北京银行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900000034500122207549

四、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助餐补贴说明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宁家湾等 23 个村、3 个社区（如遇苑社区，宽育合院社区，荣墅社区）70 岁及以上本镇户籍老年人可享受每人每天 7 元标准的早餐补贴，补贴资金由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支付。该费用由甲方及 23 个村、3 个社区确认后按年度支付给乙方（按政策 70 岁及以上老人享受用餐服务，具体数额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补贴用于乙方向享受用餐服务老人提供每日早餐服务（如涉及正餐开餐，则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说明）。



为提升老人付费意识，70岁及以上老年人个人需承担1元，乙方根据每季度用餐天数，全部兑换成固定生活用品返还给老人（以米、面、粮油等生活物品为主，兑换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物美等大众超市售货价）。

六、服务标准

（一）养老助餐服务标准

6.1.1 安装专用POS机，支持养老助残卡消费；

6.1.2 实行“六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

6.1.3 每周更新食谱，并对外公开。

6.1.4 对每日供餐量进行记录。

6.1.4.1 集中用餐的养老助餐点，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有餐饮用具消毒和保洁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无专用餐饮用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用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6.1.4.2 如涉及分餐、送餐，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6.1.5 除上述情况外，如有实际用餐需求，且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其他人群，按照每人每天7元早餐用餐标准补助，具体形



式由乙方和甲方自行约定。如 70 岁及以上老人用餐补贴机制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养老服务工作标准

6.2.1 为辖区内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只针对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巡视探访、个人助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

6.2.2 服务具体内容：

6.2.1.1 巡视探访：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精神慰藉服务和服务需求调查服务。每周入户探访 1 次（每次入户探访原则不少于 20 分钟）。

6.2.1.2 个人助洁：每月安排免费理发 1 次。

6.2.1.3 养老顾问：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代缴服务、提供对接服务，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养老服务困难和需求及时响应。

6.2.1.4 呼叫服务：对于老年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呼叫及通过智能设备获取的老年人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可为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提供免费代为取餐服务。

6.2.1.5 除基本服务之外，中标企业还可以为责任片区老人提供文化娱乐、健康指导、日间照料、家政保洁、助行、助医、代买代办等服务，其中包含收费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① 文化娱乐：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情况及年龄划分，制定个性化的老年娱乐活动计划，免费开展重要节日主题活动和日常



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关怀，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② 健康指导：免费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知识讲座，指导老年人用药和养生保健。

③ 日间照料：为社区内空巢或者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渐托养、实施专业照护，对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开展短期全托，为有特殊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④ 家政保洁：对于有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专业、细致的上门家政维修、保洁服务。

⑤ 助行：由于现在网络发展的速度较快，出行需要使用手机的时候较多，为老人提供相应的帮助。

⑥ 助医：帮助有服务需求的老人使用手机进行预约或者手机取药、取化验结果等。对于有特殊需求的老人陪同就医。

⑦ 代买代办：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日常购物帮助或者陪同办事等服务。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项目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督查乙方工作及相关事宜。有权监督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政策等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

7.1.2 甲方提供养老服务驿站运营场所（含办公）。合同履行期间，其他费用因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网费、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7.1.4 甲方负责配备合同履行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如另需添置固定资产，需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由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统一进行购置。

7.1.5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规范乙方按协议约定进行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设施的使用，设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控、价格执行、财务管理及用工等全面经营等过程中是否依法合规，防止出现严重运营不当行为。对于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要求时限内不能改正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相关运营场所及设施设备。

7.1.6 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各项资产、基础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二）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所有义务。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有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赔偿等）。

7.2.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服务内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及本区的有关养老（现有及以后出台的）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经营，确保运营安全，承担经营期间存在的全部风险和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2.3 乙方应与本养老服务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4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负责对其服务人员所发生安全事故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费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自身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7.2.5 乙方运营期间，应按照市场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运营。



7.2.6 乙方应当制定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及工作计划等，保障服务质量。

7.2.7 乙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餐制作人员、配送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体检，其健康证须在甲方备案，人员变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未取得健康证或不符合健康条件的人员禁止进入餐厅从事餐饮有关的活动。

7.2.8 做好卫生、消毒、安保工作，并将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公示。

7.2.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妥善使用管理，建立使用登记制度。负责场地及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到及时维修，确保人员安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7.2.10 乙方免费提供餐具并保证餐具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规定，环保且无毒害，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乙方保证提供的餐具均为全新的餐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保证餐具的安全卫生。

7.2.11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提供安全的配餐、就餐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食材进货记录，进货食材的合格证明，食材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相关单据。

7.2.12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卫生要求，提供安全、卫生的食物，因乙方提供用餐服务而引起的食物安全事故及就餐场所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7.2.13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相关餐饮厨具（包括但不限于煮面桶，蒸锅，炸炉，饼铛，电磁炉，消毒柜，电饭锅，加温台等）、甲方所需餐具（包括但不限于筷子机，餐盒，餐勺，食品夹，汤碗，餐盘，打包盒，调料盒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2.1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老年餐桌服务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及辅料等的检查，并按照甲方反应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5 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的分类、清运工作及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赔偿

8.1 乙方供应的餐品种、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上述违约情形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乙方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贮存、配送等原因导致餐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3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工作餐供应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法经营操作或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5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二、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11.18

乙方（盖章）：益兴民为老（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宏海
日期：2024.11.18

